

Q1：家中親人或朋友未曾有精神科就醫紀錄，最近出現足不出戶、情緒低落、時常覺得有人要害他，甚至會打罵家人或朋友，該如何處理？

A1：家中的親人或週遭朋友有出現疑似精神症狀干擾，但並無出現傷害他人或自傷情形，請家屬、朋友或家中較具說服力之家人，可共同以勸導方式鼓勵就醫，以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家人或朋友精神症狀明顯，甚至出現自傷、傷人之情形，可緊急撥打 110 或 119，請警察、消防協助。

Q2：我的家人或朋友出現疑似自言自語、幻聽、被害妄想等精神症狀干擾，但並不想去精神專科醫院就醫，請問還可以到哪裡看診？

A2：可就近在住家附近的診所，方便看診，高雄市精神醫療相關訊息可至『高雄市衛生局網站-社區心衛中心-心理衛生專區-心衛資源-高雄市心理衛生、精神醫療資源』查詢。

Q3：如果社區發現有疑似精神病患民眾出現社區滋擾行為時該如何處理？

A3：

1. 在社區發現民眾出現毀損、傷害、縱火、偷竊、攻擊、自傷等情形，可先撥打電話通報 110 或 119，警察、消防人員會依現場情況作判斷。
2.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有傷害他人、自己或預期傷害危險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院所就醫。」
3. 如個案為飲酒後社區干擾或非疑似精神病患若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要件，則與家屬共同勸導就醫；若非精神病患，為一般社會事件，則依司法程序處理。

#### Q4：強制送醫就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的流程是什麼？

A4：

1. 強制送醫不等於強制住院，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2. 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是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狀態，且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但病人拒絕時，並由兩位指定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並由醫療機構備妥相關文件送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審查會，判定是否許可強制住院。

#### Q5：家人從醫院出院後，拒絕回診，如何勸導就醫？

A5：

1. 透過家人身體的不舒服作為引線，引導家人前往醫院或門診就醫，就醫時最好由 1-2 位家屬陪同就醫，並適時安撫個案不安情緒。
2. 有些人覺得就診精神科會被貼上標籤，其實精神症狀就跟感冒、高血壓、心臟病一樣，透過適當醫療就會改善，家屬可以失眠等原因勸導就醫，減少對精神醫療的負面觀感。

#### Q6：家人定期回門診，卻不按時吃藥，我該如何才能與醫院團隊的聯繫？

A6：

1. 建議家屬可陪伴個案前往門診，向醫師說明個案近期於社區中精神狀況表現，與醫師討論後續治療方向。
2. 若個案不願家屬陪同回診，可將觀察到個案精神症狀表現寫下來，於回診當天先提前交給醫師做為參考依據。
3. 可以與醫師討論居家治療的服務，由精神科專業人員到個案家中

提供醫療，如藥物治療等服務，目前本市有提供居家治療之醫療院所包含：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樂安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靜和醫院、國良診所等13家醫院，1家診所。

**Q7: 我們社區住戶有一精神病人，常常出現危害社區之公共危險行為，是否可以拒絕他出院後回社區？或強制留在醫院？**

A7: 不可以，依精神衛生法第22條規定略以：「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及精神衛生法第38條規定略以：「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精神病人仍享有人民自由平等權益，當精神疾病病人接受適當醫療，透過規律之藥物控制及門診追蹤，病情穩定後是可以在社區中生活的；出院後，轄區公共衛生護士也會定期訪視關懷，以提供相關生活照護協助。